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1、会计政策变更原因

2014 年 1 月 26 日起，财政部陆续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并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合并财务报表》共七项具体会计准则（以下简称“新会计准则”）。根据财政部的要求，新会计准则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。

2014 年 6 月 20 日，财政部修订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金融工具列报》，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 2014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

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。

2014 年 7 月 23 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财政部关于修改〈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〉的决定》，要求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2、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3、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自 2014 年 1 月 26 日起修订和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——合并财务报表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——公允价值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——合营安排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——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》及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等具体准则规定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。

4、变更日期

根据前述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公司业务范围的变更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公司业务范围变更。

2、变更会计政策对财务报表的影响

(1) 长期股权投资

本公司根据新修订的《长期股权投资准则》，将原成本法核算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纳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，其中：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、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，其他权益工具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。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追溯调整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被投资单位	持股比例 (%)	2013 年 12 月 31 日		
		长期股权投资	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	可供出售金融资产
深圳市三九胃泰股份有限公司	0.95	2,480,000.00	2,480,000.00	---
深圳市天极光电技术实业股份有限公司	3.77	15,000,000.00	15,000,000.00	---
北京天坛股份有限公司	0.00	57,500.00	---	57,500.00
合计		17,537,500.00	17,480,000.00	57,500.00

(2) 本公司根据《合营安排准则》，对原纳入合并的项目重新判断，该项目属于共同经营，追溯调整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主体名称	2013 年 12 月 31 日	
	资产总额	负债总额
翡翠公寓项目	209,821,853.92	209,821,853.92
合计	209,821,853.92	209,821,853.92

(3) 财务报表列报准则变动对于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

本公司根据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财务报表列报》，根据列报要求将递延收益单独列报，并对年初数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列报，追溯调整影响如下：

单位：元

报表项目名称	2013年12月31日		
	变更前金额	变更金额	变更后金额
递延收益	---	15,745,161.90	15,745,161.90
其他非流动负债	15,745,161.90	(15,745,161.90)	---
资本公积	571,329,130.72	(2,966,659.20)	568,362,471.52
其他综合收益	---	2,966,659.20	2,966,659.20

单位：元

报表项目名称	2013年1月1日		
	变更前金额	变更金额	变更后金额
递延收益	---	8,661,364.25	8,661,364.25
其他非流动负债	8,661,364.25	(8,661,364.25)	---
资本公积	568,510,912.82	(148,441.30)	568,362,471.52
其他综合收益	---	148,441.30	148,441.30

3、变更会计政策对会计核算制度的影响

公司根据本次新修订及颁布的八项会计准则及新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对会计核算制度（2007年）进行了相应地修订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会计核算制度相关规定。

三、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相关说明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，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依照财政部新修订的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，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和所有股

东的利益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，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及新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- 3、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